

海基會 112 年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傷病（商業）醫療保險補助計畫

海基會/112.03.06

- 一、緣起：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(陸生)時必須參加商業保險及學生平安保險。為維護陸生健康，使在學陸生傷病時醫療獲得保障，並減輕陸生負擔，由大陸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補助陸生傷病(商業)醫療保險費用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對象：本計畫補助對象為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大陸地區人士，包含：
 - (一) 公私立大專院校日間學制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學士班。
 - (二) 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。
 - (三) 公私立大專院校進修學制碩士班。
- 三、適用期間：111 學年第二學期、112 學年第一學期。請學校在當年 3 至 5 月、8 至 10 月向本會提出保費補助申請，除重大原因或特殊情況外，原則以各校期中考試結束日期為受理當學期補助截止日。本會僅補助當學期之商業醫療保險費用，非當期保費不予補助。
- 四、補助金額：補助每人每半年（每學期）投保傷病(商業)醫療保險費新臺幣六百元整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陸委會專案補助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由符合申請資格之大陸地區人士，向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彙齊所有申請案件後，以掛號函件向海基會提送申請。
- 七、應備文件：申請表及名冊（如附件）、學生證影印本、國內保險公司之投保傷病(商業)醫療保險收據正本(海基會審核申請案件同意後，將正本發還申請人)。
- 八、補助費撥付方式：本會審核無誤後，將補助金額統一撥款至學校指定帳戶，由學校轉交學生。學校採取匯款所產生之銀行手續費，可將相關單據正本或證明提供本會，將予補助。